

# 保险柜不翼而飞 跨省区捉拿盗贼

呼和浩特讯 11月25日凌晨2时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刑警四中队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押解回呼市,流窜作案的“入室大盗”被捉拿归案。

案件回溯到10月9日晚11时许,赛罕区分局刑警四中队接到家住呼市赛罕区某小区的马某某报警称,自己家中被盗,放于卧室的保险柜被偷走。接警后,刑警四中队民警立即出警赶往现场。经过现场勘查,民警发现卧室地面有散落的两枚戒指,此外,随保险柜一起被盗的还有一块毛巾被。据报警人马某

称,保险柜中放有黄金、白金、珊瑚等饰品以及一些钱币、银元等物共计约17万元。

案发第二天一早,刑警四中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迅速展开侦查工作,通过侦查及调取案发地附近监控录像,警方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盗窃行踪。案发当天,犯罪嫌疑人驾驶车辆到达小区附近,停好车后进入小区。约一个多小时后,嫌疑人抱着毛巾被包裹的保险柜出现在楼门口。随后,又从楼道内推出一辆自行车作为运输工具,自行车难以移动,犯罪嫌疑人又在途中“顺手牵羊”,将附近搬家公

司的运输平板车偷走。就这样,这名小偷堂而皇之地出了小区,带着保险柜回到了自己车上。

查看附近和该车离开后沿途监控录像后,警方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所驾车辆,通过对比,确定了该案犯罪嫌疑人为张某某。经继续延伸其车辆轨迹,民警发现该车辆离开了呼市向东驶去,在呼市公安局各部门的鼎力配合下,追踪到嫌疑人驾车逃往吉林省辽源市。

确定嫌疑人轨迹后,刑警四中队中队长带队远赴辽源市,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通

过摸排走访和对嫌疑人周围相关人员的调查,于2018年11月22日中午12时在辽源市龙山区一超市内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踪迹,并将其抓获。民警搜查其车辆时,发现了部分金银首饰、手表等未及销赃的物品。

经民警审讯得知,该嫌疑人张某某系1958年生人,户籍地在吉林省辽源市,长期居无定所,用技术开锁的方式入室盗窃,全国流窜作案,现警方已发布全国跨区协作通报,以进一步落实赃物来源。

(王雅妮 杨晓东 玮琦)

## 以碾压耕地为由 拦车要钱“揩油”

赤峰讯 近期,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文钟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红山区文钟镇二道井子村,有村民以车辆碾压耕地为由勒索钱财。

接报警后,文钟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当场有村民要求派出所出警警车也要对所压耕地掏钱进行赔偿。民警立即固定相关证据,并对案件展开了详细的调查。经工作查明:二道井子村村民付某、付某玲以车辆碾压其耕地为由,采取拦截车辆、并拔车辆钥匙的方式勒索钱财。付某艳自2018年6月份以来,在二道井子村打梁沟子,多次以高铁施工车辆扬尘污染其青苗、碾压其耕地等多种理由,采取拦截车辆的方式,向施工方进行敲诈勒索。

目前,该局已依法对付某、付某玲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付某艳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红山区公安分局采取了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

(乔艳君)



在我国第一个“宪法宣传周”之际,为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开展好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活动,12月7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厅特警支队民警走上街头,向广大市民发放自己制作的宪法知识宣传单,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宋瑞轩 摄

## 肇事后心慌逃离 被传唤接受处理

鲁北讯 12月13日下午,经过前期调查、取证,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二支队扎鲁特大队将交通肇事逃逸案行为人王某文行政拘留。

12月7日下午5时20分许,王某文驾驶小型轿车沿G2511新鲁高速由北向南行驶至238KM(花吐古拉服务区出口附近)时,与王某飞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剐蹭,造成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后,王某文驾车逃离现场。当事人王某飞报警,大队受理案件后,迅速组织警力展开调查,调取嫌疑人王某文联系方式,并口头传唤其到大队接受案件处理,王某文答应立即来配合处理,却将手机关机,12月8日,大队民警再次联系上王某文,责令其来大队接受处理,王某到案后,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询问工作,王某文对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大队依法给予王某文驾驶证扣12分、罚款1500元、并处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王勇)

## 收集纸片赚钱花 老翁“偷枣”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朝格德力格)听说今年废纸涨价了,大街小巷捡废纸的老人到处都是。这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的一位糊涂大爷就为了收集“纸片片”,竟偷了商贩一箱价值较高的红枣,其目的并不是吃枣。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东胜区纺织东街某酒店附近巷子里,一辆卖水果的货车上,有一箱新疆和田大枣被盗,价值300余元。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通过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录像,发现嫌疑人为一名六七十岁的老大爷。

## 冒名制假证 亲哥把弟坑

额尔古纳讯 12月12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查处一起伪造驾驶证行政案,违法嫌疑人将弟弟的驾驶证相关信息提供给制证方,贴自己的像片,伪造为本人的驾驶证,附带还制作了一张配套的身份证,弟弟却毫不知情,着实坑了亲弟一把。

当天,大队民警例行检查过往车辆时,发现一辆厢式货车提供的驾驶证疑似假证,同时在驾驶证里还夹带着一张身份证,颜色、材质低劣,一看便知是假证。驾驶人在回答民警提问时,不仅拒不承认事实,还态度蛮横地和民警对峙:“我这证没有问题啊,就算我做假

民警一路追踪,最终在该酒店附近将其抓获。

经询问,嫌疑人陶某今年60岁,鄂尔多斯市人。听说今年废纸价格疯涨,陶某每天凌晨就出来捡废纸卖掉赚点零花钱。当日凌晨5时许,陶某照例上街捡废纸,路过一个水果摊时,发现一辆货车上装满水果箱,“眼馋”的陶某不假思索就上前抱了一箱,随后发现是红枣,便将红枣装在塑料袋里扔在路边的草丛中,而把纸箱拿去卖了钱。第二天,陶某又出来捡废纸,被守在附近的民警抓获。目前,陶某被东胜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5日。

## 亲哥把弟坑

了,又能怎么样?”

民警通过电脑调取驾驶人信息,发现该驾驶人所持C1驾驶证与电脑信息相片不符,身份证信息也有问题,系伪造驾驶证、身份证。经讯问,该驾驶人有摩托车驾驶证,没有“小汽车证”,为了省钱省力省时间,两个月前通过微信支付了三百元,瞒着弟弟将自己的相片连同弟弟的驾驶证信息一并提供给制假证的,几天后就收到了两张假证。最近刚刚受雇某商户开车送货,头一次遇到交警检查,就被识破了。按照法律规定,交管部门对其处以十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假证予以收缴。(赵华)

## 拾到银行卡起贪念 盗刷敛钱财被“法办”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陈思思)一般情况下,人们认为使用捡来的东西并不会被追究责任,大不了物归原主就可以了。其实,有些物品一旦被拾到者据为己有后,就会触碰法律的底线,最终带来牢狱之灾。这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女子就因取现、套现、消费捡拾来的银行卡,被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了刑。

2018年6月4日,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项某某报案称:2018年5月31日晚9时许,其在东胜区某商场南侧的工商银行ATM机处将银行卡丢失,其后发现该银行卡内的41380元人民币被他人盗刷。接到报警

后,大队民警及时赶赴现场,并调取了相关监控视频,锁定了嫌疑人所驾驶的车辆,后查明了该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和居住地,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朱某某成功抓获。

据朱某某供述,她是某商场内的一名雇员。2018年6月1日,她到该商场南侧的工商银行ATM机处准备存款时,意外发现取款机内有一张他人遗留的银行卡未取出。当她将这张遗留的银行卡取出后,惊喜地发现银行卡背面竟标注有密码,遂顿生贪念,并输入银行卡背面标注的密码,成功取出了卡内现金20000元。之后,朱某某又以其哥哥急用钱为由,通过其打工店内的POS机套现

21000元,并向店主支付了130元的手续费。取现、套现成功后,尝到了甜头的朱某某又通过商店购买了两袋牛肉干,刷卡消费250元。朱某某归案后,及时赔偿了从被害人项某某银行卡内刷走的人民币41380元,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为,犯罪嫌疑人朱某某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东胜区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公诉机关的意见,依法判决被告人朱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张巍巍)

## 冠仁姓名疑窦生 持刀劫匪现原形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白茹)自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工作开展以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交管大队充分结合辖区实际,不断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全力消除道路交通隐患,并在此期间抓获一名潜逃20余年的持刀抢劫犯罪嫌疑人。

11月19日晚8时许,该大队伊和乌素中队民警在对辖区道路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行驶轨迹可疑,遂在可疑车辆前方设卡拦截检查。检查时,民警发现驾驶员神色慌张、答非所问,行迹非常可疑,遂带领该男子到伊和乌素中队做进一步调查。

面对询问,该驾驶员竟然前后提供了自己的三个姓名,分别为魏某、王某、王某某,并称未携带任何证件,这让细心的民警顿生疑惑,并将此事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在大队领导的协调指挥及杭锦旗公安局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民警通过公安网进行了大量的人员信息比对,发现该男子可能是潜逃20余年的宁夏籍持刀抢劫案网上在逃人员王某某。后民警与宁夏固原市隆德县公安局取得联系后,确认该男子就是1998年2月15日发生在隆德县的持刀抢劫案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民警随即与杭锦旗公安局刑警大队取得联系,并将其移交做进一步侦查。

## 为筹毒资“小区游” 入室盗窃“伸贼手”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继续加强“攻大破小”专项行动。该局刑警大队直属四中队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破获系列流窜入室盗窃案10余起,涉案价值10余万元。

11月19日下午3时,该大队直属四中队接到杜某报警称,其当日下午3时左右,发现位于呼市新城区某小区家中门被破坏,家中物品被盗,价值1.8万余元。同日下午4时,又接到傅某某报警称,发现其位于呼市新城区某小区的家门被破坏,被盗物品价值4万余元。针对以上两起案件,刑警大队立即成立以刑警四中队为主要成员的专案小组,展开侦查工作。

侦查员通过对现场的一系列勘查,大量摸排走访相关人员,利用科技手段锁定目标嫌疑人。侦查员一方面联系小区物业保安人员,加大对类似目标嫌疑人进出小区的监控;另一方面,侦查员加大对案发小区的巡逻布控。

直属四中队侦查员整合线索,历时八昼夜,于11月27日下午5时,在山水小区附近将嫌疑人孙某抓获。随身搜出螺丝刀、万能钥匙、撬棍等作案工具及大量金饰和现金。

经过审讯,孙某供述了其筹集毒资,于11月19日开始,通过技术开锁或撬门等方式入室盗窃,截至目前连续作案10余起的犯罪事实。目前,嫌疑人孙某已被刑事拘留。